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所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4年9月份以后入学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且100%缴纳学费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并按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分别设立。硕博连读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对待。定向生、在职生按照入学协议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研究所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申诉受理，由人事教育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以及上报国科大工作。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元/人·年）：

博士生

	一等	二等	三等
额度	14000	13000	12000

硕士生

	一等	二等	三等
额度	9000	8000	7000

第四章 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新生学业奖学金：

-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等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在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3) 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4)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第九条 评选规则

博士生和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学年度分别评定。

硕士生：

第一学年度，原则上按照二等奖学金发放。

第二学年度，按在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学习成绩排序，排序依据为学位课学分加权平均分，比例分配为一等 10%，二等 80%，三等 10%。

第三学年度，由各研究部依据硕士生入所后实际表现进行评选、推荐，原则上不设等级分配比例，但每个研究部评选的一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人数应相等。

根据各研究部推荐名单由所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博士生：

第一学年度，原则上按照二等奖学金发放。

第二学年度，直博生、硕转博研究生、统考生按不同方法评定。

直博生按在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学习成绩排序，依据为学位课学分加权平均分，比例分配为一等 10%，二等 80%，三等 10%。

对于硕转博研究生、统考生，由各研究部根据博士生上一年度具体表现进行评选、推荐，原则上不设等级分配比例，但每个研究部评选的一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人数应相等。

根据各研究部推荐名单由所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第三学年度及以上，由各研究部根据博士生上一年度具体表现进行评选、推荐，原则上不设等级分配比例，但每个研究部评选的一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人数应相等。

根据各研究部推荐名单由所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第十条 评定时间和程序

每年 9-10 月开展评选工作。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由所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根据国科大要求，评选结果于 10 月底将评选结果报国科大；国科大 11 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异议申诉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所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做出答复。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